

交通部航港局

「國際海事發展諮詢會議」111年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0月3日(星期一)14時30分

貳、地點：6樓海難應變中心(同步採視訊方式)

參、主席：葉局長協隆(陳副局長賓權代)

紀錄：黃一民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案

一、IMO 委員會重點報告：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略)

二、國際海運趨勢報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海事公約研究中心(略)

陸、討論案：國際海事發展諮詢會議運作草案(本局企劃組報告；略)

(各單位意見；詳【附件】發言紀要)

柒、結論

一、本會議召開之目的係為「協助海運業者與海事相關機關(構)，即早因應國際重要趨勢與公約發展，共同促進臺灣海運產業發展」，後續仍以掌握國際海運趨勢之分享資訊與提出分析建議作為努力方向。

二、本會議以即將生效國際公約之議題，作為後續議程規劃之主要來源。因此，除持續關注國際海事組織(IMO)各委員會或次委員會重要決議之發展趨勢外，也歡迎與會各單位提出海運重要可探討之議題，以適時納入會議議程。

三、有關航商業者及相關單位重視之課題(舉例如下)，請本局相關業務組務必確實因應預備，針對需要內國法化部分，請研議妥予適時採納，俾接軌國際：

(一) IMO 與歐盟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 (二) 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制定搭載工業人員船舶安全章程(IP Code)草案與國內渡輪安全示範規則
- (三)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對於現成船能源效率指數(EEXI)與碳強度指標(CII)之規範
- (四) 人為因素、訓練和當值次委員會(HTW)修訂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與船員典範課程(Model course)
- (五) 便利運輸委員會(FAL)對於 FAL 公約修正船舶數據交換單一窗口強制化
- (六) 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履行次委員會(III)制定 PSC 人員入門培訓手冊與非詳盡義務清單
- (七) 2023、2024年即將生效之公約

四、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履行次委員會(III)在今年7月制定之 PSC 人員入門培訓手冊與未詳盡義務清單部分，是本局年底接受稽核之可能重點項目，請船舶組檢視公約規範之最新發展，俾提前因應。

五、請船舶組持續關注有關航商面對船舶碳強度指標(CII)之國內航線認定與所需事實證明，思考如何協助航商因應，並請洽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及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構研究。

六、請船員組洽中華海員總工會研議，針對船員培訓課程等事項，適時融入國際趨勢與要求，以符所需。

七、請企劃組在官網專區放置各委員會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摘要，以進一步了解 IMO 近期關切之環保、減碳、安全、船員等趨勢與焦點，使官網專區資料更加完備；並請將本會議歷次簡報(如徵得簡報講座同意)與各單位發言紀要一併置於官網專區，以利了解共識之形成及政策之訴求過程。

八、本會議原則每季召開1次，並於運行幾次後再研議調整會議召開頻率、召開方式與是否納入其他配合機制。未來也不排除針對重要議題，以成立專案小組方式分別進行討論，

並可適時邀請專家、學者或利害關係團體加入討論。

九、為利本會議官網專區-各單位連結部分更加豐富，請各與會單位協助檢視貴單位網站內，針對公約研究或國際趨勢資訊或研究成果之頁面，若有更符合且更直接之路徑(目前僅連結各單位官網)，請於會後提供相關網站連結與說明文字，俾縮短使用者之查找時間。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時40分)

「國際海事發展諮詢會議」111年第1次會議

各單位發言紀要

(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吳昌政副處長

- (一) 國際海事組織(IMO)近年很重視國際環保議題，尤其近期將新增替代燃料標準，簡報「貨櫃與運輸次委員會(CCC)」提及氫燃料部分，氫是良好表現的潔淨替代能源之一，也被納入2年期計畫。此外，今年底召開之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79次會議(MEPC 79)也將修訂IMO減排措施，減碳的量預計將對航商營運成本產生極大衝擊，本中心將持續關注並分享給相關單位參考。
- (二) 有關本諮詢會議專區-公約趨勢分享，除目前上傳之 IMO 會議摘要外，建議也可納入各次會議之最終報告(英文版本)，以利觀看者了解整體會議全貌。
- (三) 【回復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船舶碳強度指標(CII)與藍色公路問題】
 - 1、依據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6第4章，有提及如船舶宣告僅航行於某國水域內，將可排除第4章要求，不核發國際能源效率證書(IEEC)，原則上不得航行至其他國家。由於 CII 以航行距離為分母，惟藍色公路會隨靠港作業時間拉長而消耗更多燃料之影響，雖各國也有反映相關問題，然在近期會議中仍被要求計入，但在部分情況(如：液化船之貨油裝卸及加熱、供給貨櫃船冷凍貨櫃之燃料)可額外折減。
 - 2、IMO 也提出以下建議，例如透過岸電(不會消耗船舶燃料)、加強港口理貨速度與聯繫、減少港口等待時間、增加準點與加強航線的管理等方法。依據本中心分析，同型船在不同航線仍會影響燃料消耗，因此也可以透過航線規劃重新調整以改善 CII 值。
- (四) 將配合提供本中心介紹公約之相關網址做為參考連結。

二、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陳崇平副處長

本中心較關注與船舶設計、構造相關議題，在近期與航商接觸後，了解航商相當關心未來燃料發展趨勢，但因目前各種替代燃料方向尚未明確，對於船上設備與岸上的基礎設施如何配合替代燃料，仍請各單位持續關注並提供意見。

三、中華海員總工會-黃洪齊秘書長

本工會主要著重於船員福利相關之國際勞工組織(ILO)或海事勞工公約(MLC)相關議題，並常與 CR 請益；希望航港局未來可持續協助，以符合國際海事要求，俾減少於國外航行時，受其他國家港口國管制(PSC)檢核所產生之誤會。

四、中華海運研究協會-楊崇正秘書長

- (一) 建議(特別是航港局各業務組)後續可就我國航港相關法規進行盤點，了解需要配合 IMO 或 ILO 相關法規修正部分，例如：IMO 部分可能包含船舶法、商港法，ILO 部分包含船員法等；使國內法符合國際公約或國際趨勢發展，以利未來運作便利。
- (二) 有關本會議討論海事公約、組織動態議題，建議航港局可再於專業媒體(對象為航港產業者及從業人員)及一般媒體(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發布適當訊息，發揮教育社會功能、提升海運產業形象並減少(投資人)誤解。

五、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傅國唐經理

- (一) 就目前國際趨勢來說，碳治理應為航運界最重要議題，其緊迫性甚至高於國際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會(MSC)近期之新規範。以 CII 為例，本公司發現環島藍色公路，因受到靠港排放量影響，將無法符合 CII 標準，希望討論是否可協助航商並給予較寬鬆、非國際航線之認定。
- (二) 其次，岸電亦為一重要議題。目前我國貨櫃船岸電插座數量仍較缺乏，高雄七櫃碼頭正建置中。在近期遠見雜誌報導高雄港排名下降相關議題，YouTube 點閱率達到3.6萬次，顯見航運相關議題仍受到關注；目前在高雄港第七貨櫃碼頭建設，將可吸引關注並引進聯營航商，相信也可克服過往因碼頭水深不足致減少船舶靠泊的問題。

- (三) 最後，對於新船型電能部分，目前沒有足夠的再生能源可供岸電，考量新電能船型發展，相較以石化能源充電僅可減少排煙但無法減排，有點像是漂綠。如可優先提供港務設施綠電，將可提升航港產業形象，減少港口周邊民怨。

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王裕盟經理

- (一) 有關岸電議題，船方目前需要 IMO 協助制訂插頭一致性標準。其次，在港口推動較大障礙為各航商、船舶使用電壓及頻率尚未統一，除非如臺北港由國產實業並使用自有船舶，接頭、用電頻率與規格一致，否則推動將有一定難度。
- (二) 就本公司了解範圍，目前我國綠電主要已提供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另，臺北港的業者亦有提議，是否可能透過建立儲能設備，儲存綠電發電尖峰剩餘電力，於離峰時供碼頭業者使用，以克服鴨子曲線問題。以上議題均需 IMO 及政府提供相關協助。

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海事公約研究中心-陳彥宏執行長

- (一) 有關臺灣海峽航路安全、液化天然氣(LNG)管線安全、海底電纜、特別是離岸風電海底電纜安全，建議航港局可聯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VTS 中心、海軍或是國安單位一起檢視安全機制。
- (二) 塑膠垃圾是臺灣十分積極辦理項目之一，建議臺灣積極包裝相關努力成果，例如：航港局9月23日於臉書發布「向海致敬—金門國家海洋日」貼文，可看出我國與國際海運趨勢相關議題的連結，期待可增加此類活動新聞發佈。另，在港區垃圾收受設施方面，雖然我國非 IMO 會員國，但也應讓國際了解我國關心 IMO 海運議題並積極參與，以更彰顯我國作為。
- (三) 完全同意長榮對於聚焦減碳、替代能源、岸電等議題的關心聚焦，5個委員會、7個次委會都代表不同焦點，航商、環團及海事圈的角色不同，各自關注項目也不同，因此，希望大家能挑自己最關心的部分進行分工並分享，這樣才有意義。
- (四) 漁網議題也是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FAO)及 IMO 矚目議

題之一，建議漁業署和航港局也可就如何處理漂流漁網和上岸的漁網，進行專題介紹。

(五) 漁業署近期因新的巡護船被歸類為特種用途船舶(SPS)，原船員之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證書無法更換為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證書問題，包含海巡署6艘巡護船未來也可能面對同樣問題，涉及總計接近200名人員，將在未來1至3年陸續交船後產生。

(六) 本中心月報也是採摘要與原本連結的模式，應可符合本會議專區的需求，但需要有專人來進行相關資訊的消化。也建議航港局，應在本諮詢會議專區資料量增加後，特別注意資料庫同步問題。

八、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鄧家明經理

目前對航商較為迫切的議題與長榮相同，為 CII 衍伸之貨櫃船航線調度相關問題，也希望航港局與驗船中心可以提供更多建議。

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曾承志副調查官

(一) 有關本諮詢會議平台，建議可以在與貴局近期通過之「中華民國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接軌，便可呼應方才中華海運研究協會楊秘書長提到國際海事組織公約內國法化行動。

(二) 另，國際公約在內國法化，亦牽涉到許多面向，甚至需要辦理產業影響評估，建議也可以思考如何透過本諮詢平台，進行合作。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郭東霖技正

【回復高科大陳彥宏執行長】

(一) 有關漁網網具議題，目前本署有提出網具實名制與向海致敬，後續也可以討論與航港局合作，進行相關媒體發布。

(二) 有關船員執照問題，將請本署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研商。

十一、本局-陳賓權副局長

- (一) 感謝驗船中心與高科大公約中心兩位講座，帶來非常豐富的報告。
- (二) 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也是公約接軌之重點，公約是否納入國內法規、實際執行並裁罰，亦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本局分工係考量公約內國法化工作龐大，並需耗費時間凝聚各利害關係團體共識；也期望未來可透過與會單位之專業與經驗分享，萃取出海運重點議題，進行趨勢預判並凝聚共識後，再供實際修法參考。
- (三) 新聞發布部分，本局刻正規劃改善過往透過新聞摘要較無法引起讀者興趣之作法，未來或透過科普、白話並檢附圖文等可生動內容方式，讓一般民眾或投資大眾在短時間內可了解國際公約與海運發展趨勢。

十二、本局企劃組-張嘉紋組長

- (一) 有關法規盤點部分，涉本局內部分工(國際公約內國法化部分係船舶組主政)，且另有內國法化管考之平台與機制會處理，爰本會議仍偏重國際海運發展趨勢為主。
- (二) 認同海研會楊秘書長建議之航港相關媒體發布部分，目前本局已進行研議中(例如：電子刊物)，將納入思考，作為本局亮點展現。

十三、本局船員組-黃姿婷專門委員

本組將持續掌握船員國際公約並於相關法規調整，例如：本次船員法許多修正即為因應公約之調整，未來也將持續關注公約發展，並將簡報中有關未來船員高級技能需求納入訓練。

十四、本局船舶組-李彥明副組長

本組未來將持續關注 CII 於藍色公路在國際及國內航線認定之相關碳排議題與因應，未來將進行更深入的研討。

交通部航港局

「國際海事發展諮詢會議」111 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單(實體出席)

一、 時間：111 年 10 月 3 日 (一) 14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敦和大樓 6 樓海難應變中心

三、 主席：葉協隆 局長 (陳賓權 副局長代)

四、 出席人員：

陳賓權 代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際海事公約研究中心	陳彥宏 執行長	陳彥宏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吳昌政 副處長	吳昌政
	黃斯寬 驗船師	黃斯寬
財團法人船舶暨 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陳崇平 副處長	陳崇平
	李宗衛 資深工程師	
中華海員總工會	黃洪齊 秘書長	黃洪齊
	楊育錚 處長	楊育錚
中華海運研究協會	楊崇正 秘書長	楊崇正
	林旻昇 組長	林旻昇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王裕盟 經理	王裕盟
	吳坤姍 助理工程師	吳坤姍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傅國唐 經理	傅國唐
中華民國引水協會	請假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請假	
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國際海事發展諮詢會議」111 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單(實體出席)

單位	簽到欄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請假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際海事公約研究中心	張采薇
海巡署	陳建名

交通部航港局
「國際海事發展諮詢會議」111 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單(實體出席)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欄
航務組	鄭錦州 專門委員	鄭錦州
	林舒珮 科員	林舒珮
港務組	林章銘 專門委員	林章銘
船員組	黃姿婷 專門委員	黃姿婷
	黃炎坤 技士	黃炎坤
船舶組	李彥明 副組長	李彥明
	林安雅	林安雅
航安組	沈淑賢 組長	沈淑賢
	蔡俊業 科長	蔡俊業

交通部航港局
「國際海事發展諮詢會議」111 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單(實體出席)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欄
企劃組	張嘉紋 組長	張嘉紋
	陳一平 副組長	陳一平
	紀允晴 簡任技正	紀允晴
	黃玲玉 科長	黃玲玉
	翁燕鶯 專員	翁燕鶯
	李榮青 科員	李榮青
	吳昭輝 科員	吳昭輝
	黃一民 科員	黃一民

交通部航港局
「國際海事發展諮詢會議」111 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單(視訊與會)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欄
財團法人船舶暨 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蕭元龍 資深工程師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黃雅羚 組長	
中華航運學會	林上閔 秘書長	
	張凱涵 研究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林全良 助理教授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李筱霞 組長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曾承志 副調查官	
國家海洋研究院	李謁霏 研究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郭東霖 技正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許修豪 副組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	鄭景文 港務處副處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務分公司	徐苑璘 管理師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鄧家明 經理	